

【113.06.11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112.04.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4.2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3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11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使本校非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下稱外文系)且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士班一年級(下稱大一)學生及轉學生得免修英文課程,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訂定本要點。
- 二、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二次,申請期間由本校外文系公告之。
- 三、本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不含外文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但本校各學系自訂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八十三分(含)以上。
 - (三)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六點五級(含)以上。
 - (四)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或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
 - (五)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八百六十五分(含)以上,口說一百七十分(含)以上,寫作一百六十五分(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兩百七十分(含)以上,口說S-2+級分(含)以上,寫作B級分(含)以上。
 - (七)TOEFL Essentials八點五級(含)以上。
 - (八)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或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達到四級(含)以上。
 - (九)自本校國際處公告英語系國家之小學及中學畢業或至少就讀五年之僑生及國際學生(應檢具小學及中學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 四、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外文系提出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但轉學生之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第一學期之申請期間內提出。

逾期提出者,其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不予受理。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外文系審查通過後,始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

五、本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之規定，向教務處提出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但本校各學系自訂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一) 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八十八分(含)以上。
- (二) 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且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A級分。
- (三) 具有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外國高中畢業證書。
- (四) 於本校「僑生及國際學生英語能力測驗」成績達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之免修標準。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者，經通過本校基礎學科認證考試後，始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

前項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六、第三點及前點但書之本校各院系自定較嚴格規定，應送外文系及教務處備查。

七、第一次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網路初選前公告；第二次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五天前公告。

八、經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者，免予修讀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即得獲得該課程之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九、本要點經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0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1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1.0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